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章主要係依據第三章訂定之「個案研究法」與「深度訪談法」實作後所得之結果。本研究係探討家族檔案蒐藏情況，因此選擇藏有家族檔案之公部門機構進行訪談；另一方面為實際了解國內地方政府關於家族檔案蒐藏現況，又受限於時間與訪談意願等因素，因此本研究對象擇定如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宜蘭縣史館、臺北市文獻會、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博物館。此外，為瞭解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未來關於私人文書領域之作為，並訪談該局相關人員。

本研究實作成果共分為四節呈現，第一節闡述國內家族檔案相關典藏單位之蒐藏現況；第二、三及四節則針對深度訪談結果，進行分析與論述，分為：家族檔案管理相關議題、家族檔案管理工作現況、家族檔案管理體系之建置。

本研究深度訪談執行期間為民國 96 年 3 月至 4 月中，於 5 月間將相關錄音資料均轉錄為文字稿，並於 96 年 8 月補充訪談內容，並從中摘錄與本研究相關部分，加以分析、整理後提出陳述。

第一節 家族檔案蒐藏現況

本節針對本研究所選取之國內家族檔案相關蒐藏機構與地方政府，依各單位隸屬層級分作：研究單位—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總統府下三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三級單位—臺北市文獻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地方層級—宜蘭縣史館等四種層級六個單位。以下針對各單位作一說明。

一、研究單位－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史所）蒐藏之家族檔案係由臺史所內古文書室管理。古文書室自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時期，即已經重視民間土地契約文書之採集工作。而在臺史所籌備處時期，設置古文書室，致力蒐集整理各種臺灣文字及影像資料，現藏資料主要分為文書、圖像兩大類。

臺史所館內所蒐藏之家族檔案，蒐藏類型約有下列數種：祭祀公業、族譜、戶籍簿(含人口)資料、古文書、書信及一些日記、手稿等文教文書。該館重點蒐藏以家族為單位者包含「張振萬及岸裡社文書」，該批文書是由臺史所購藏文書，內容除了直接與岸裡社相關的土地文書外，包括岸裡社第一任漢通事張達京家族的相關資料。透過本批文書，得以了解岸裡社人土地經營、地方開墾與埔漢族群關係，以及漢通事張達京的家族歷史⁹⁰；「鹿港泉郊商人貿易文書」，該批文書種類包括書信、貨函、貨批、貨批和貨單、總單等商業往來文書共十二種類型，共八十六件。文書形式與尺寸不一，不少是書信，該批文書是商人許志湖在臺灣割日後三年之間由鹿港回泉州、又由泉州遷回鹿港之間，家人的往來書信、以及商業貿易等相關文書⁹¹；「新竹關西地區文書」內容以關西地區的土地文書、人身契約為主，並包含參與湖肚庄開發的張姓家族闡分書、衛阿貴後裔杜衛貴相關資料等。透過本批文書可瞭解關西地區的發展，特別是張姓家族的發展脈絡以及早期平埔族與漢人在土地開墾上的互動情形⁹²，而這

註90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重要典藏介紹－張振萬及岸裡社文書」，
<<http://140.109.185.220/paleography/AnLi.html>>（檢索日期：
2007/07/30）。

註9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重要典藏介紹－鹿港泉郊商人貿易文書」，
<<http://140.109.185.220/paleography/QangJiao.html>>（檢索日期：
2007/07/30）。

註92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重要典藏介紹－新竹關西地區文書」，
<<http://140.109.185.220/paleography/GuanXi.html>>（檢索日期：
2007/07/30）。

批文書較為特殊的是含有七件締結婚約及人身買賣的契字。

除上述三項臺史所重要館藏資料外，其餘尚有以家族命名的家族文書，如「苗栗卓蘭黃南球家族文書」、「竹塹九芎林劉安邦家族文書」、「龍井林家文書」、「竹市林家文書」等，文書的命名多以該批文書被該單位蒐藏時是以哪個家族資料為大宗而命名。

而其餘臺史所藏有家族檔案尚有族譜(37 冊)資料，包含珍貴的手抄本及影本，也已開放使用；祭祀公業(42 冊)資料、以及戶籍簿資料(7 冊)包含：本籍戶口調查簿、本籍戶口調查副簿、寄留戶調查簿、本籍除戶簿、寄留除戶簿等資料皆已開放使用。

二、總統府下三級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臺灣文獻館）係隸屬於總統府下唯一的三級機關組織。該館成立於臺灣戰後，政府為保存文獻史料，於民國三十七年成立「臺灣省通志館」，以纂修省志為主。中間幾經業務功能與組織調整，直至民國九十一年改隸總統府國史館，更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該館主要工作業務為負責本省文獻史料的採集、整理、典藏、文獻書刊的出版及史志的纂修，因此並未針對家族資料作一重點蒐藏與整理。該館組織中有一編輯組負責業務包含臺灣地區志書纂修、各族群史、家族史、名人傳記等修纂計劃。

受訪者 E1 表示：「我們的經費不多，所以大致上我們每年只有選一個案子，有些案子我們也不方便去做，像很有名的，很有名的其實很多人做了，人家做過的我們大概都不做以避免浪費」

由於家族史並非該館原始蒐藏的目標，而於該館蒐藏資料中屬於家族性質者多為與家族合作，如關西范家、新竹鄭家等，其以合作出版方式，因此館內多屬複本。

該館負責家族史業務是由編輯組負責，編輯組採行方式是以公開招標，開放學者投標來做家族史研究；然其業務由於是交與學者專家負責，因此該組業務內容並未包含蒐藏家族所提供的文物。

因此該館蒐藏家族檔案內容有古文書、族譜、戶籍簿資料，族譜為印刷本，戶籍簿資料則是蘊藏於總督府檔案中。

受訪者 E3 表示：「日本時代它建立的戶籍資料滿早，也有很多是關於家族的資料，就是每個家族都有一個戶籍謄本，。因為光總督府檔案，當時因為他們要開墾土地，所以要附戶籍謄本，有些人戶籍謄本很簡單，有些就比較複雜。」

臺灣文獻館所具有的戶籍簿資料及履歷資料是涵蓋於總督府檔案之中，並非以具體的家族資料呈現；而古文書屬家族檔案範疇者有房地契單、租稅契照、財產分配、分管契、典胎及貸借契、訴訟書狀、商事簿、契等資料，部分古文書涵蓋於總督府檔案之中，若是與家族的合作案如關西范家、新竹鄭家家藏古文書，則為複製本並以家族為單位作分類。

三、中央三級單位—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博物館

(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文獻會）為提供文獻服務工作，闢設文獻圖書室，將歷年蒐集之臺灣文獻圖書、資料分類整理，採開架式陳列，供民眾閱覽。由於該會主要業務為掌理臺北市志之纂修，文獻季刊及各種文獻專書之編輯等關於臺北市文化事業業務範疇，因此並未對家族檔案有作一系統整理。該會就家族檔案方面最大蒐藏為族譜，族譜資料為該會圖書室典藏特色，計有 144 姓、853 種，1158 冊的族譜資料，提供熱愛追本溯源之各界人士利用。

另該會也蒐藏少數古文書，古文書數量共有 153 件，於不同時期分別進入該會。由該會提供的古文書清單可知該會所蒐藏之古文書內含類型約有房地契單、租稅契照、財產分配、分管契、典胎及貸借契五種，但多為零星數量，也並非以家族作為文書分類方式。

(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下簡稱臺灣分館）為臺灣地區歷史悠久、館藏豐富的圖書館，該館營運目標是以服務社會以及保存地方文獻為職責。由於臺灣分館以蒐藏民國 34 年光復前出版之日文臺灣文獻與南洋資料為主，因此該館並未針對家族檔案作為蒐藏重點，其館藏可歸入本研究所指稱之家族檔案乃蘊藏於古文書中。自民國 76 年蒐集以來，合計已逾二萬五千件(含原件三千餘件)，其中包含番契、漢契，以及各種文書，為研究臺灣開發早期的社會、政治、經濟、習慣等重要原始資料。該館所典藏之古文書屬家族檔案範疇者有房地契單、租稅契照、財產分配、分管契、典胎及貸借契、訴訟書狀、商事簿、契七大類⁹³。另臺灣分館自民國 77 年致力於蒐集臺灣族譜資料，採集資料頗為豐碩，除圖書及影印資料百餘種外，並有美國猶他州家譜學會原藏臺灣地區族譜微縮資料 889 捲。

(三)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博物館，自日治時期 1908 年設立至今，已有近百年歷史。由於臺博館為「博物館」性質，因此該館蒐藏研究是以臺灣本土的文化歷史、生物物種及自然現象為主要方向，並未針對單一文化或者家族史作為主要蒐藏方向。而臺博館蒐藏之家族檔案主要為岸裡大社文書，該批文書進入該館主要是因臺博館於日治時代已存有小部分岸裡大社文書，民國 53 年臺中圖書館將

註93 參照臺灣分館「臺灣古文書目錄」。

其館內岸裡大社文書整批移交至臺博館，將岸裡大社文書完整結合。

該館蒐藏之岸裡大社文書已全數數位化，並置於國家文化資料庫中，由其作品名稱，大約可看出該館蒐藏之家族檔案除了本研究所指稱之古文書外，另有關於岸裡社潘家家族文書，如衣服目錄、備忘錄、流年簿、開支明細等。該館藏品數量共有 2317 件。

關於岸裡大社文書另有一批資料存於國立臺灣大學，日前也已全數上網公開於國家文化資料庫中。

四、地方層級—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史館於民國 82 年正式開館，為我國第一個地方史料館，成立目的在以宜蘭史料的蒐集、典藏、紀錄、研究、推廣為宗旨。由於該館是以蒐藏宜蘭地區史料為主，並也針對宜蘭地區民眾之家族檔案作為重點蒐集。該館家族檔案包含古文書、譜系計聞及私家檔案三種類型，以下針對宜蘭縣史館家族檔案類型作一敘述。

宜蘭縣史館古文書屬家族檔案範疇者有房地契單、租稅契照、財產分配、分管契、典胎及貸借契、訴訟書狀、商事簿、契、文教文書等資料。該館蒐藏之古文書部分是由向其他公家、私人單位或者學術單位所複製來的複本，然該館所蒐藏的古文書資料為針對宜蘭地區而作重點蒐集。

而該館自民國 81 年 10 月辦理「宜蘭人家譜特展」活動起，開始大量蒐集家譜，目前計四百餘種，包括 60 多個姓氏的宜蘭人家譜入藏。而計聞也是該館藏有的重要家族資料。另外該館並藏有私家檔案，目前縣史館館藏之家族檔案有魏接枝、吳林美雲、陳進東家族及游錫堃等家族檔案。內容包含舊照片、日記、信札、詩稿、證狀、帳冊、訴訟紀錄及其他形式各異的家族資料。

經實地訪談各單位後，可瞭解國內蒐藏大宗家族檔案單位蒐藏情況，綜合上述六個單位蒐藏家族檔案內容，整理出表 4-1，作一比較。

表 4-1 臺灣地區蒐藏家族檔案單位檔案類型一覽表

蒐藏家族檔案單位	蒐藏檔案類型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祭祀公業、族譜、戶籍簿(含人口)資料、古文書、書信、日記、手稿等文教文書及文物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族譜、古文書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族譜、古文書
國立臺灣博物館	古文書、文教文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族譜、戶籍簿資料、古文書
宜蘭縣史館	譜系、訃聞、古文書、私家檔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 家族檔案管理工作現況

本節將針對各館對於家族檔案蒐藏與採集、整編及提供利用等各項檔案管理工作，逐一探討。

一、蒐藏與採集

經過深度訪談與實地調查後發現，家族檔案依據各單位層級以及性質的不同，產生一些差異，以下分述說明：

(一) 研究單位－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史所典藏家族檔案資料多為早期臺史所內研究人員執行相關臺灣史研究時進行田野調查所獲取之資料。其資料形式多為文書為主，包含家族帳簿、古文書、照片等。針對該單位蒐藏家族檔案，雖無所謂的蒐藏政策，然該館卻有其一套蒐藏資料入館的運作方式。古文書室是由該所成立的圖書檔案委員會負責評估入藏資料，該委員會委員由五至六位臺史所內之研究人員所組成，而於採集資料評估是否入館時，即由此委員會評估及決議是否蒐藏入館。

其蒐藏檔案來源，主要透過三種途徑：研究員田野採集、所內購藏與捐贈的方式，以下分別詳述：

1. 研究員田野採集：

受訪者 A1 表示：「採集主要是所內老師田野調查的部份，一般來講原件不會在，進來時有幾個型態：影本或者照片或是原件等，通常進來之後我們會進行紙本、電子檔的複製，再把他拿進來的東西還他們，然後再提供一份紙本和電子檔，破損也會幫他們裱褙，這是互惠原則。」

2. 所內購藏

受訪者 A1 表示：「以採集為主，買的部份少，買是買原件，我們到目前為止沒有買過非原件，以後我不知道，因為並沒有訂一個明確的館藏政策，但是目前為止沒有買過複本...購買是近幾年（民 80 年中後期）才買的，然後我 93 年來的時候到現在還有在買。」

3. 捐贈

受訪者 A1 表示：「其實讀者來調資料的話都會聊到，然後我們只要聽到或者聞到一點點味道，就跟他說「如果你們有的話，其實你們可以提供我們，我們幫你們做整理，原件就還你們。」其實有時候像我們所上每年年度院區開放時，我們會做古書展覽，大部分古書一定會展，那我們展就展原件，那時候就是新聞會報導院區開放參觀時，也都會有人進來看，進來看的時候我們其實會解說，也把訊息釋放出去說其實我們有在收，那給我們會幫你做整理。像這類訊息我們就會放出去，像去年的院區開放，我們所跟人類、民族所的考古管理合作，我們也會讓大家知道說我們臺史所在做這件事，那如果你有這樣的東西可以提供我們這樣的訊息...所以我們有一些是透過這樣的訊息進來的」

由上述受訪者 A1 所述可知，臺史所內家族檔案資料多以所內研究員採集而來為多。除了臺史所內研究員田野採集為主外，所內也會趁著舉辦展覽或使用者到所內查閱資料時，進而推廣所內蒐藏政策，期引起使用者或者民眾的回應，進而增加館內蒐藏的數量。

(二) 總統府下三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文獻館所具有的家族檔案主要為族譜及古文書。其蒐藏檔案來源，主要透過兩種途徑：購買、捐贈的方式；另一種為近年採用方式，即為尋求家族合作，原件由家族管理，而臺灣文獻館是以直接複製的方式合作出版，但合作出版的部份多限於古文書為多。分述如下：

受訪者 E2：「家族性資料，大概都是去跟人家借的，原件不在我們這裡，我們只是去和他們合作出版。古文書是以家族為主，比如說關西范家，新竹鄭家，是以他們家藏的古文書由我們和他們做合作案，所以原件在他們那，我們幫他裱褙複製出版。」

(三) 中央三級單位－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博物館

1.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文獻會家族檔案的來源，族譜多以讀者贈送為主，購買件數不多，而地契來源則以購買及捐贈各半。

受訪者 C1：「當初是讀者來這裡查詢資料後去寫，然後再回饋。就是用了我們的東西再回饋，不然就是看到我們有這麼多，就把他們的家譜拿來共襄盛舉，因為族譜是要多人看才有意義，如果個人家譜只放在家裡，那同宗姓要看就看不到。所以就把他們自己家裡的族譜拿來，讓大家使用。」

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臺灣分館家族檔案的來源多以購買為主，贈送為輔。由於臺灣分館過去館址位於舊書攤旁，因此若舊書攤進了新資料時，會預先詢問臺灣分館購買意願，並且是否購買也需視當時該館是否具有經費購買，以及館長是否支持購買等因素。

受訪者 B1：「因為我們以前在舊書攤，就我知道是人家會拿目錄來給我們

看，他們會說進了一批什麼東西，那我們就會拿目錄來挑，比如說是書的話我們會查複本，上次我就試了幾次，只要是日據時代的資料我們都有。通常如果我們覺得非常重要的資料，就會推動圖書館購買。」

3. 國立臺灣博物館

臺博館所具有的家族檔案主要為岸裡大社文書，該批文書在日本時代已經有一小批入館，而較大批的是民國 53 年臺中圖書館將這一批岸理大社文書移入本館，成為該館最完整之家族檔案。而該館其他零星的家族檔案以購買、捐贈方式皆有。

受訪者 D1：「我們對於整個文書資料的結構，尤其是家族檔案的部份，

這是從日本時代就陸續開始收錄，對我們而言作的最有系統的一套就是岸裡大社文書，這是岸裡社潘家幾百年留下的家族檔案。這批家族檔案其實日本時代有一小批已進入本館，比較大批的是民國 53 年時，臺中圖書館把這一批岸裡大社的文書移交給我們館，這批和日本時代進來的那批結合起來，成為我們這裡最完整的家族檔案。除此之外，還有一些較為零星的，有七百多件，最早是從康熙，晚到日據時代，其並不全然來自同一個家族，是鳳山、左營這一帶的古地契，有些古地契具有我們所謂家族的交換、買賣或租借的，其中有一小批也有這種性質。但那一批牽涉的解讀內容比較不完整，也許以後可以的話會把這批資料整理，看能否把裡面的檔案或關於家族之間或社會互動關係有沒辦法做的更清楚一點。」

(四) 地方層級—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史館所具有的家族檔案除了有私家檔案外，古文書、系譜訃聞

等皆有，該館由於隸屬地方層級，因此所蒐藏之檔案是以宜蘭當地相關資料為主。而該館主要蒐藏方式有三種方式，一為當地熱心的民眾或單位主動提供資料，送交縣史館蒐藏；二是該館利用辦理活動時，除了宣傳該館館藏外，並蒐集相關資料；三為縣史館工作人員若聽到何處有民眾或單位將要丟棄的資料，該館工作人員會採取主動探查並蒐集資料的方式，確保不會漏失任何珍貴資料。而這三種方式蒐藏得來的檔案，縣史館作三種處理方式：除了一般民眾的捐贈，由縣史館開立捐贈收據外，還有寄存的方式，根據「宜蘭縣立文化中心文獻寄存辦法」辦理，規定寄存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宜蘭縣立文化中心並有權作展覽、修護、研究、影印、攝錄影、出版及複製等使用。三為這是目前縣史館最常使用的文獻徵集方式，讓提供者填具「借用同意書」，一方面得以對所提供之文獻進行複製、研究、展覽及發表，二方面憑以確認日後歸還手續，避免糾紛。該館由於隸屬地方層級，因此該館所蒐藏之檔案是以宜蘭當地相關資料為主。

受訪者 F1：「一般的蒐藏方式就是借用，就是捐的，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買的，沒有錢阿。我們主要是借用和捐的，跟人家借用我們再複製，然後還人家。不然如果可以的話，那他再用捐的。還有一個是寄存，寄存有點類似，看雙方怎麼去談條件，當然我們最希望說有複本留下來。」

由上述可知，依各單位所屬性質，各機構蒐藏家族檔案方式均不相同，茲將各機構家族檔案來源整理如下：

表 4-2 各單位家族檔案蒐藏來源

單位名稱	蒐藏來源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人員田野調查
	民間捐贈
	購買
	借用、複製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購買
	捐贈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購買
	捐贈
國立臺灣博物館	移轉
	購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購買
	捐贈
	複製
	合作出版
宜蘭縣史館	捐贈
	寄存
	借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利用

檔案利用是檔案管理極為重要的一個環節，以下詳述訪談各單位提供檔案利用之現況，以及使用者使用該館檔案情況。

(一) 研究單位—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史所現藏資料主要分為文書、圖像兩大類，一般開放使用是在工作人員將檔案整理入藏後才作開放，目前開放使用件數至 96 年 3 月，共有 27082 件。若使用者需要調閱複製臺史所蒐藏之資料，需填寫「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資料調閱申請表」，說明複製目的以及複製項目，待管理者核准後，才准予複製。而於檔案數位化部分，臺史所目前也正陸續進行古文書及圖像兩大資料庫之規劃與建置，資料庫目前已建置兩千多筆資料，然資料總數共有三萬件左右，資料庫目前僅開放院內測試使用，尚未完全對外公開。

受訪者 A1：「我們開放原則是資料卡做好了，整個流程也跑完了。我們才會放出去做開放，現在開放都是文書或是照片，其實我們開放途徑有兩種，你來這邊看影本，還有資料庫，現在資料庫還在做，現在已經有兩千多筆了，但是我們資料有兩三萬件...我們一陣子就會更新一次開放目錄。」

而臺史所的使用者類型主要有學生、自我家族史搜尋者、學術研究者三種類型。而在使用者人數比例上，則是以研究人員為主，

受訪者 A1：「學生也有，有的做自我家族史的也有。地方工作室的也有，然後學者也會有，其實我們是很開放的，只要你來的時候你填資料調閱單，只要寫出你的研究主題我們就開放，那問題就是我們不翻拍，你要印可以印，但是你要印的東西你要簽署一個切結書，因為不能讓你拿去亂用...學術界的人使用率比較高，再來就是文史工作者。再少就是一般民眾，比較少。一般民眾通常會來都是做...像你看你這種家族檔案，他做他自己的家族史。」

(二) 總統府下三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使用臺灣文獻館的使用者也不外乎是民眾、學生及學術研究者，使用的資料類型則為族譜、古文書、戶籍資料。由於臺灣文獻館所典藏之家族檔案絕大多數是日治時期含藏於總督府檔案中的資料，如戶籍人事檔案，內含日治時期某些人家的戶籍資料，並且在人事資料中蘊藏日治時期人物的個人資料，如履歷書、以及有關總督府暨所屬機關人事任免、升等、人力精省等紀錄。而族譜資料是置放於臺灣文獻館史蹟大樓的中文書庫內，提供一般民眾使用。古文書部份目前都在進行數位化，並於未來整合在網路上開放提供各界調閱利用。

(三) 中央三級單位－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博物館

1.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文獻會的使用者類型有民眾及學術研究者，而使用的資料類型有族譜及地契。

受訪者 C1：「民眾來使用的比較多。最近才有一個從大陸來的，他來我這一個月，他是中央大學的交換教授，來研究族譜。他來後說我這邊非常好，因為這邊剛好都紙本，他來我這邊前後共一兩個月...」

由受訪者 C1 所述可知，臺北市文獻會使用族譜資料者以民眾為居多，其次為學術研究學者。由於臺北市文獻會族譜典藏位置為文獻會圖書館，也因其屬圖書館性質，因此使用該館資料者多為一般民眾。

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臺灣分館的使用者類型也為民眾及學術研究者，而使用的資料類型也多針對館內族譜及古文書部分，然仍以族譜為多。

受訪者 B1：「一般都是尋根，有陣子尋根好像很熱門，那陣子就生意很好，那時候我在參考組，每個禮拜都有幾位會過來，就他來查他

自己的，比如說陳姓，他從哪裡過來要去找他的源頭，好像幾年前有個尋根，就是大家都在寫族譜嘛～大家都在從頭寫起。」

臺灣分館由於也是圖書館性質，因此使用該館家族檔案資料者多為尋根的讀者為多。

3. 國立臺灣博物館

臺博館的使用者類型也為民眾及學術研究者，使用的資料類型主要集中於館內所藏岸裡大社文書。

受訪者 D1：「不管是外面的研究者或者民眾，他們來跟我們索取一些影像，絕大多數要嘛就是他研究需要、出版的需要或他對於這些東西有興趣，那可能要我們提供給他們一些基本的資訊，所以基本上我們都可以提供。」

另外受訪者 D1 並提到關於申請檔案利用的方法：

「總之就是要寫公文來就可以了。如果是私人民眾可以用信件，接受申請，針對自己本身所提出的需求，我們會看合不合理，會看說到底它要我們提供的資訊是不是能提供資料來解決他們的問題，如果我們沒辦法去解答他的問題，那我們也只能說很抱歉。」

檔案利用若是政府機關或是單位機構，可採公文洽詢方式辦理，若是一般民眾需要，可接受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四) 地方層級—宜蘭縣史館

使用宜蘭縣史館的使用者多為學術研究者，但仍有少數民眾因尋找家族歷史而至該館尋求協助。

受訪者 F1：「其實我待這邊那麼久，縣民來這邊利用的其實很少，大概都陪著學生來這邊寫作業，縣民他很有需要，找一下資料他都

會詢問館員，真的有需要的時候，因為資料很多，他也搞不清楚就會問一下，所以我們大概都是用這種方式，他大概需要什麼資料我們知道然後跟他說。」

該館雖屬地方層級性質，但因其使用者民眾較少，學術研究者較多，由此也可知其典藏之豐富性。

綜合上述各單位使用者情況可知，目前針對家族檔案使用者，仍以學術研究者為主體，民眾使用仍為較為少數之情況。



第三節 家族檔案內容相關議題

本節以下述三種層面來探討關於家族檔案所涉及的一些議題，首先，以各受訪者對於「家族檔案」的定義作一說明；接著談及家族檔案的蒐藏價值，以及家族檔案遭遇之困境三面向來作闡述。

一、家族檔案之定義

針對第二章文獻探討中所提出之「家族檔案」定義及意涵，本研究試著透過深度訪談方式去瞭解受訪者之看法與認同程度，以期提出適合國內家族檔案之名稱及定義。

由於本國並未對家族檔案概念作一名詞定義及解釋，因此各單位使用名稱及定位方式也不甚相同，然因部分受訪者專業背景不足，部分受訪者並未具有家族檔案觀念，因此以下針對部分受訪者分作詳述：

受訪者 A1：「我們沒有定義所謂的家族檔案，通常一整批進來，如果他從東勢地區採集一批劉家資料，那我們就以臺中東勢劉家家族文書這樣的方式來命名它，所以我們沒有所謂家族檔案定義，都算是家族史的一個範疇，因為家族史的領域很大，只要和家族相關的社會、經濟、政治、教育部分都屬於家族史範疇。」

由上可知，臺史所並未針對該館所蒐藏入館的資料定義為家族檔案，由於臺史所為歷史研究性質圖書館，因此該館是以家族史料的方式解讀該館所蒐藏入館的古文書以及族譜、家族帳冊及祭祀公業的資料等。

受訪者 D1：「家族檔案我們最常見的就是文書和影像，若是家族檔案的話，必須這個家族在某段時間之內，有其連續性資料，讓這個家族本身發展的過程，他在當地或他在較大的區域內扮演的一個角色是什麼，基本上要構成一個家族性角色，就是要看其時間性，到底這期間內其曾經留下了什麼比較重要的歷史性？它必須要有連續性。」

以受訪者 D1 對於家族檔案的認知，是以家族應該在一段較為長期的時間內，於當地扮演重要的角色並具歷史性意義。

受訪者 F1：「其實我們沒有叫家族檔案，我們叫私家檔案。...私家檔案其實大部分可能是一個人他留下來全部東西算最大宗，他的東西全部都蒐...他是最重要的人，他可能會留重要東西，可能家族好幾代累積那麼多。我指那是個人捐的，以他為名稱。因為它的東西很雜，所以有些可能有史料價值，有些可能是生活上的過程留下的一些東西，比如收據等等，什麼東西都有，所以會變的很雜。」

宜蘭縣史館對於本研究所指稱之家族檔案，是以「私家檔案」作為命名，然該館定義的私家檔案是以家族為單位，由該族家所蒐藏而來的所以文獻及文物等皆以私家檔案概念概括之。然針對古文書、譜系訃聞部分，則是另外以文書類處理。

由上述可知，由受訪者學術背景的不同以及各蒐藏單位性質之不同，同時影響受訪者對於「家族檔案」一詞的看法及認定意義。然其因國內尚未具有「家族檔案」專有詞彙，因此各單位對於「家族檔案」名詞的認定產生歧異現象。

二、家族檔案蒐藏價值

家族檔案蒐藏價值可分對內及對外，對內為針對自身家族成員而言，家族檔案可延續代代相傳的傳統家族精神；對外則是針對學術研究而言，家族檔案能充分反映家族與當時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多方面的關係。受訪者一般皆認為家族檔案具有歷史性、學術研究及個人自我家族的追尋價值，但仍著重於學術研究性質為多。時至今日，追尋自我家族歷史已日漸受到大眾重視，因此針對家族檔案對於自我家族在歷史傳承中的意義，並藉由對自我家族的認識，擴大到對環境的認識與感受，以及對於自我家鄉的關懷。以下列出數位受訪者對於家族檔案蒐藏價值的意見：

訪談者 A1：「像你在歷史研究...學術價值一定有，還有一個自我追尋，就

是說你的家族定位，如何去找出你這個家族的生命史的一個淵源或是流傳，找到自我的來源跟自我認同，尤其像現在很多人都去追尋自己的源頭，追尋自己的家族發展，其實在家族檔案裡面有很強烈的一個...可以凝聚家族力量吧！然後透過家族去看家人、親人，其實它有很大作用喔！如果說你當學術或者是歷史研究家，還有自我肯定與自我了解。.....就說其實看你對它的檔案利用，它不是只有單方面，那是因為在學術界的學術價值一樣，可是就像歷史一樣，它有不同的人去看有不同的人力跟操作方式，所以它的價值其實可大可小，我是覺得...就是說無限啦！」

訪談者 B1：「我覺得民眾使用的可能性比較少吧。就是歷史及學術為多。」

訪談者 D1：「我覺得家族檔案對我來講，一般我們在博物館中就他的學術價值、研究價值，還有他自己本身的文化脈絡。他能說什麼故事當然必須要有一個非常穩固的研究基礎，然後再往上看到底有沒有辦法再去做一些展示利用的工作。就家族檔案來講，做一些展示教育的事情其實不是那麼容易，一方面它的確是私人性的東西，有些東西是不適合這樣攤出來講。這是一個考量，不管如何它還是有一個隱私在那裡，這些人的後代還在，那這樣的話會不會去傷害他自己本身的一個感情，或者去引起他自己本身家族的一個不必要的糾紛，這都是一些考量。當然最重要的有沒有系統性、延續性。」

三、家族檔案管理之困境

(一) 資料蒐集不易

在家族檔案蒐藏中，各相關蒐藏機構有多數遇到資料蒐集不易的情況，有些單位採被動式採集家族檔案，即為等待民眾願意自動提供檔案的方式。由於日前家族史溯源意識抬頭，因此有些家族對於自家家族內藏的珍貴資料更是不願提供外界使用，除了擔心學術研究學者使用資料後所產出的文章會帶給家族困擾外，過去有些家族也曾遇到借了資料卻未歸還的情況，因此當家族成員遇到單位組織主動採集文件時，多持保留態度居

多。以下分述各受訪者意見：

受訪者 F1 表示：「基本上這個是沒有什麼問題，最多是人家不給你而已嘛，那種東西主要是要兩方面都同意，要借要捐，除非他根本就不想拿出來給你看也有可能。」

受訪者 A1 表示：「徵集有一個問題就是徵集它的那個...你如果要買就牽涉到經費，就牽涉到市價，買方出的價跟賣方出的價在雙方上的認知差距，這是一個問題。然後第二個問題就是說，人家願不願意賣，人家願意賣是越來越少；第三個是你的取得管道。」

受訪者 E3 表示：「不可能主動去找，因為你也不知道哪一個家族，同樣一個家族可能是這一房有那房沒有，所以我們的採集工作基本上講是屬於釣魚式的。」

(二) 資料整理不易

在整理家族檔案資料時，各相關蒐藏機構有部分單位遇到資料不易整理的問題，由於家族檔案並非固定皆是文書，每個家族所留下的家族文件、文物皆不相同，除了一般文件類別外，尚有一些私人文物、生活用品，家族檔案涵蓋範圍的廣泛性，讓蒐藏機構需慢慢整理，依照每一個家族不同的內容而做修正，以下分述受訪者意見：

受訪者 A1 表示：「比較大的麻煩是整理很消耗人力，因為如果你要給它良好的典藏環境，給它一個良好的整理的話，就像日本時代的文書你就擦一擦，擦你也不能說把它剪斷不行，你要慢慢用躡子在那邊挑，所以你一樣東西可能要花個一個月、一個禮拜去拆它、去寫資料卡，然後你還要把它整平，然後再去印啊！就是說這耗時耗人力啦！那接下來，你還耗錢也是個問題，經費也是問題，因為人力、經費跟空間，你要入藏那個東西絕對不是...當然不是一整疊塞一個箱子進去，而是它每一張都要用無塵紙去做區隔、墊開，然後你也不能說一大疊就一箱，你可能多少東西就一箱一箱，因為你要給它一個空間不能去壓

它，那這個就要空間，那你空間你就要典藏設備，典藏設備就耗錢。」

受訪者 B1 表示：「因為他形式不一，大大小小，管理很不容易，你怎麼去做 title，因為它可能是一張張，讀者要使用也很困難，所以他經常是地毯式的看，通常是讓它們看微捲，原件他們也不要求，而且圖書館可信度比較夠，一般看原件就是照片跟地圖。我們現在是用 copy 一份，原件收起來...你說一張照片怎麼去編，只能說有一個主題或某一個人物等共幾件，或針對他的主題，因為本來就沒有名稱，原始資料就沒有名稱，你怎麼去處理他的問題。」

受訪者 C1 表示：「很難整理就是說，像是族譜的東西都不是正規的人編寫出來，所以我在整理，前後左右看不到誰是作者，也沒有出版所，整理的時候有點麻煩。」



第四節 家族檔案管理模式

本節主要針對家族檔案管理之功能導向以及管理制度進行探討。在管理功能面向上，主要在於瞭解受訪者對於國內家族檔案管理導向的看法，以及各館優先考量的功能為何？而於管理制度面向上，則是探究國內現行家族檔案分布情況，何種制度較為可行？在採行如此的管理制度時需考量因素為何？此外，本節更進一步針對國內蒐藏家族檔案單位，瞭解各受訪者對於家族檔案是否應由檔案管理局統籌管理作一參考。

一、家族檔案管理之功能導向

在功能導向方面，受訪者意見多認為應以檔案應用為主要功能導向，檔案的價值奠基於檔案應用之上，因此若蒐藏單位能為使用者作好檔案整理與增值，才能充分彰顯其價值。因此毋論是檔案典藏或者檔案管理，皆為以檔案應用為前提，檔案應用才能將檔案的價值及其內隱知識顯露出來，讓真正有需要的學者專家以及社會大眾運用。以下分述受訪者意見如下：

受訪者 A1：「檔案你如果只是把它存起來放著，好像沒什麼用處，你要讓它活化。但是你典藏卻沒有使用到它，那存在意義是什麼？究像檔案或者是你的逐字稿都可以增值啊。其實增加它的價值就是讓它去流通，讓它活起來，而不是讓它躺在那邊，是你要放在那邊讓它去流通，所以研究、典藏其實都要，而且還有教育功能喔！」

受訪者 B1：「以圖書館的立場當然是當作文物，像日本是說比如他是毒蛇專家，他會把它的衣服鞋子都擺在一起，當文物館，要看它是什麼屬性？圖書館還是有它的立場，我是覺得還是有些不一樣，我們圖書館不能放了一堆鞋子衣服阿，日本他們那邊出了什麼名人，就弄得很好，或者他們原來住的房子都維持現狀，就當文物館處理。」

受訪者 D1：「對我們來講，家族檔案其實在我們整個館藏品裡面，它所佔的比例其實很低，因為就我們人類學門來說，人類學門大約四萬件，岸裡大社文書大約就三百多件，其實它本身佔的數量不是很高，當然對我們本身來說是一批很重要的標本，我們也知道它本身的重要性，平常我們在管理時，一個是資料的管理，資料都已建立的十分完全，在數位化計畫之後，不論是他的數位檔，或其他的 metadata，或其他的全文檔，基本上我們都有了。」

檔案應用的過程中，應有社會教育的功能存在，去教導一般民眾重視自我家族的檔案，並且具有文化傳承的意義存在，從家族留下的文件、文物來了解社會的演變。

二、家族檔案管理模式

就家族檔案的管理制度而言，受訪者意見多不相同，因文件涉及原件及複本問題，有些蒐藏人員以使用者角度身分來看，認為可採複本方式與他館合作辦理，合作辦理可以複製原件，提供影本或電子檔。以下分述各受訪者意見：

受訪者 A1：「今天像你說你要來這邊調資料，我們這邊一點，那邊一點，就要到處跑。其實中研院圖書館最早開始設立都是為了所內的研究人員而做的，那慢慢的我們也漸漸開放。開放後有很多人來使用。我們當初只是給老師使用，那即使只是老師，老師也希望完整，所以還是希望越完整越好。...你應該提到的是原件跟複製，原件當然是我們買了，就不可能賣出。可是當然每個圖書館或是每個典藏單位都希望自己的典藏品越龐大，越完整越好。其實以現在這樣看，本所可以說是全臺灣最多的，因為我們很早就開始蒐藏了，但是你如果說複本我們也會想說，例如我說我有誰的東西，那別人也有，如果我們知道了...那如果大家又談妥，你願意給我你的複本我也願意，好，我們就用怎麼樣的方式來做交換、互惠，原件還是在原單位，我就只是拿到你的影像使用權。」

由於各館蒐藏的家族檔案多為各館的蒐藏品，因此採現階段難以集中方式管理，並且有部分受訪者認為因應國內目前家族檔案蒐藏現況，並考量風險管理問題，採分散制較為可行。以國內目前蒐藏現況而言，各蒐藏單位皆為辛苦購入原件，或因民眾信任將自身家族檔案提供予該館整理與蒐藏，若強制將所有單位蒐藏之家族檔案原件集中管理，反會造成制度混亂以及減低民眾提供意願。因此採行家族檔案集中整併制度可行性不高，由現階段實際層面考量，仍以分散制較為可行。以下分述各受訪者意見：

受訪者 B1：「分散有時可以分散風險，因為這種東西有他的專業性，如果說你所有的東西都在一起我覺得滿危險的，畢竟它有它的特質，如果說依它家族的特性，我是覺得應該要有一個獨立的東西，你說關於臺灣企業方面的家族，或科技方面的你都放在一起也是滿奇怪的。所以應該要有主題性的，起碼你要怎麼做到專業，太多的話就會很雜，像戶政事務所沒有經過整理消化，也不是說雜亂無章全面放在一起，放哪裡去都沒關係，但要分散風險，你說集中在一起也不一定是好的。你這個館存在一定要有你的特色。」

受訪者 D1：「我還是覺得沒有必要用中央及詮釋的方式來處理這種文物典藏的問題，我還是一直非常擔心，當然某些單位就它自己本身的單位特性，它必須多去徵集，但並不代表說其他單位就不能去擁有這方面的相關資料。雖然就標本的所有權來說，在公立的博物館他其實只是擁有保管權，沒有擁有權。最後的所有權都還是屬於國家的，只是說在不同單位之間，還是可以透過一種不管是借閱的方式，或是用我們所說的交換的方式，所有的資料是可以互相流通的，再加上現在有數位典藏的部份，這些資料其實只要上網都在上面，所以在哪裡其實不是一個很重要的，主要是要好好的保管它。」

受訪者中有一位表示，蒐藏家族檔案應需考量其背後最終涵意，可朝向以成立當地紀念館，如鹿港民俗文物館等，由當地知名家族帶領發展當

地文化特色。以下為受訪者 F1 之意見：

受訪者 F1：「依目前的情況，鎮館之寶不會拿出來，會用複製、合作的方式，原件還是留在本館。這種東西還是放在原來那裡，只有牽涉宜蘭的部份會抽出來，因為範圍不一樣，我們收宜蘭的東西就夠了。依家族檔案性質時，比如說你這家族檔案，你是要蓋一個紀念館給他，你應該要走到這個地方，而不只說那些家族檔案是什麼？他要怎麼保管是重要的？你應該說後續家族檔案要怎麼處理是重要的，所以你應該要提出紀念館的問題，這是一串的，你要走到這個部份，有些你覺得是重要的人，像國家文學資料館，文化是要紮根的，所以說到這邊是一個地方的特色，其實家族檔案勢必要談到這個部份，才會比較完整。有些公部門他可能沒辦法去收藏，可能遺傳幾代後他不要，或移民到國外了，蓋一個紀念館給地方也不錯。」

三、家族檔案統籌管理單位

針對家族檔案是否應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作一統籌管理，各受訪者多認為目前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主要負責公文書領域，即已工作繁重難以負荷，因此對於廣大而浩瀚的私文書領域，以檔管局目前的行政組織規模尚無法處理，以下針對各受訪者意見，分述如下：

受訪者 A1：「若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我覺得會呆化掉，因為其實它變化多端，然後現在我們立場是說你要怎麼去從那些人手上把他買進來或是跟他借進來，已經是這樣不容易，要用一套很硬的規則去套在那些人身上，然後還有就是說你有多少情況去管？你要怎麼管？同一個編碼方式嗎？同一個檔案的方式去管嗎？同一個檔案法去分類嗎？或者是說你要有統一的人公務員去做這件事？就是說你可能就是說我們可能是需要統籌，例如說國家可能付多少錢給哪個地方，可能你可以去擬定說我某個單位就是去某一種方式的東西，或某一個單位去買某一種東西。」

受訪者 B1：「我覺得做不到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辦理，第一個沒有法令依據。總統可以立法管理，一般屬於個人的東西很難做到。」

受訪者 C1：「檔管局可以作，但很困難。若公家單位要做的話，但他們都不願意作...因為這種事情要長長久遠，有人員的變動更替的話，就沒有延續性。」

受訪者 D1：「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檔案管理局他對於這些所謂的私文書、民間文書的東西，究竟掌握了多少？他到底有無辦法去意識到政府只是文書的管理，而不是在說每個文書本身它背後去牽涉到的意涵，或者牽涉到這些他自己可以去管轄的。如果他自己無法管轄，那他對於自己本身牽涉到的複雜性，若他沒有深入的認識，即使訂出一套管理方式，到最後我們還是會發現，當民眾有需要的時候，他可能都沒有辦法去了解民眾真正需要的是什麼，因為每一種文書他本身的特性不一樣。所以說社會利益也罷或是它自身牽涉到的一些其他因素，假如說我們沒辦法先把民間文書的特性弄清楚，若沒對這些問題有一些系統性的釐清之下，那麼檔案局做這種事是給自己找麻煩，他也沒辦法好好去管這些東西。」

由上述受訪者意見可知，多數受訪者皆認為目前若由檔案中央主管單位負責統籌管理私文書較缺乏彈性，並且檔管局目前並未針對私人文書作一妥適定義，目前關於國內家族檔案內容多由歷史學界主導，由家族史料的觀點來解釋該領域內的文書，並且由於私文書領域尚未建立法制化依據，而檔管局針對私文書領域，尚處於規劃階段，然經由訪談檔管局承辦局內徵集業務同仁可知，其認為中央主管機關可不以徵集方式處理家族檔案領域，也許可透過建立專案性制度，以輔助或補助方式建立家族檔案工作制度，或者透過與學校合作或與相關研究單位合作的方式，讓更多的人員與學生參與此類活動，以喚起更多人對家族領域的關心，透過學術研究而影響心理層面，喚起大家對生存空間的認同感。而政府則扮演輔助性角色，以輔導的方式共同辦理，並給予承辦單位開創其欲規劃的主題，政府則是提供資源或協調平臺等協助，讓這樣的管道能夠暢通執行。

